

#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 存款帳號：

壹、開戶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開設存款帳戶往來，申請辦理 貴社所提供之下列各項服務中  內註記有  項目，立約人願遵守所選擇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申請全社收付款（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全社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款」另行約定）
- 二、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申請委託書、授權書、終止代繳費用約定書」另行約定）
  -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信用卡費  健保費  各項稅金  其他：
- 三、申請使用晶片金融卡（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申請、補(換)發晶片金融卡申請書」、「存戶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補充條款」另行約定）
- 四、申請電話語音服務（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另行約定）
- 五、申請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書」另行約定）
- 六、申請網路交易（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網路交易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另行約定）

貳、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 5 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並已充分瞭解。立約人簽立本約定書後， 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 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 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除 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_\_\_\_\_（簽章）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

## 參、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一、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立約人同意 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立約人應於收到 貴社通知 7 日內至 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 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立約人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 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但若臨櫃辦理提款或轉帳欠缺存摺時，願依 貴社「存款通融交易作業要點」方式辦理，並於 7 個營業日內補登存摺。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在未向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四、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密碼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 五、立約人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 六、立約人存入票據（存入者為指定收款人收款行帳號之電子票據時，立約人均表同意）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又該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七、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基礎為每年365日，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存款總積數計算，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應於調整起息日60日前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八、計息方式：（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 九、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貴社應於調整日60日前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 十、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營業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一、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十二、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 十三、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暫時停止服務。
- 十四、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五、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 十六、立約人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七、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 十八、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立約人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九、立約人存摺存款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 二十、立約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貴社將一切存款期間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 廿一、立約人同意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肆、定期性存款通則：

##### 一、固定、機動利率

立約人開戶時應依 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 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惟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計息方式：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 2 月 8 日至 3 月 8 日為 1 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

不足月部分(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計息規定

遇 貴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後續繳存部份照新利率計息。應繳存款項如逾約定日期在三日以上者，須按逾期之月、日數照應存之利率補繳利息，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以停儲論。如為中途停儲，其期滿提取時係按各次應存日之利率分筆計息。

##### 四、質押、轉讓或質借

立約人之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 貴社辦理質借。

##### 五、自動轉息、轉期

立約人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可不限次數轉期。

#####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七、逾期提取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 八、中途解約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九、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伍、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陸、立約人因本申請書有關之一切債務涉訟時，同意以 貴社總社之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柒、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此 致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親自簽章並與印鑑卡簽章一致、法人戶需留存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 \_\_\_\_\_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出生(設立)年月日：

手機號碼：

電話：(0) \_\_\_\_\_ (H)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另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約定書簽章見證人：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立約人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無誤。

(簽章確認)